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635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43号)(2024年第44号)(2024年第46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信益副食店、东莞市大岭山好一佳日用品商行、东莞市大岭山传红调料店,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信益副食店经营的“辣椒干”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信益副食店经营的“辣椒干”(购进日期:2024-06-12),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1.91g/kg)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信益副食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进货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

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叁拾伍圆陆角（¥135.6）；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伍圆陆角（¥1135.6）。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该店购进后并无添加其他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可能是生产环节所造成，负责人表示以后进货环节里严格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二、东莞市大岭山好一佳日用品商行经营的“芹菜(香芹)”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好一佳日用品商行经营的“芹菜(香芹)”（购进日期：2024-06-05），经抽样检验，噻虫胺（标准指标： $\leq 0.04\text{mg/kg}$ ；实测值： 0.036mg/kg ）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商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好一佳日用品商行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佰圆整（¥400）；三、没收违法所得捌拾玖圆陆角肆分（¥89.64）；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捌拾玖圆陆角肆分（¥489.64）

（三）原因排查及该商行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该商行购进后并无添加其他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应是生产环节所造成，案发后当事人完善进货台账，负责人表示以后进货环节里严格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三、东莞市大岭山传红调料店经营的辣椒干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传红调料店经营的辣椒干（抽样日期：2024-06-13），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2.42g/kg）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传红调料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以及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

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圆整（¥15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圆整（¥1150）

（三）原因排查及该店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该店购进后并无添加其他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应是生产环节所造成，案发后当事人完善进货台账，负责人表示以后进货环节里严格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18日